

公益性公墓绿化维护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宝鸡市殡葬管理处

施工单位：陕西文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公益性公墓绿化维护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殡葬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文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绿化维护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公益性公墓范围内绿化树木、绿地的常年管护等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绿化维护范围及内容：

1、地址：宝鸡市

2、维护内容：公益性公墓范围内所有绿化乔、灌木及绿地的常年管护，具体管护内容：

①草坪修剪：2月份-11月份，每月草坪至少修剪1次，保证草坪高度不超过20公分高；

②草坪常年应保持平整、干净无杂草：1月份-12月份中不定期不定时清理杂草，确保草坪中无野草、杂草丛生现象；

③绿化浇水：4-9月份，每月至少浇水1次，夏季高温季节增加浇水次数，其余根据天气状况自行安排。

④绿化苗木修剪：每年至少修剪6次，保证小苗木平整美观，乔木有型；

⑤绿化病虫害防治：发现有虫及时打药；

⑥垃圾清理：每次修剪完草坪、除草及树枝修剪后，及时将产生的垃圾清理、外运；

⑦苗木保暖及加固：冬季树木要做好保暖工作，暴雨季节树木要支撑加固

⑧乔木树穴松土：秋冬季必须对乔木树穴进行松土，保证来年春季树木及时发芽，长势茂盛；

⑨苗木施肥：春季施肥至少1次，保证树木生长，草地变绿；

⑩白皮松（22株）及小龙柏（12株）栽植：包括枯死苗木挖除、清理外运，新苗木栽植，苗木高度须与现场临近白皮松与小龙柏高度一致或相近。

二、绿化维护费用：

年度管护费：壹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179000.00元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费用半年结算一次。乙方应先出具税务发票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。

四、绿化维护期：叁年

本绿化维护项目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全面监督、验收乙方工作。若乙方维护质量经两次整改后，仍评定为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、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。
- 3、甲方安排增加的绿化补植改造项目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。
- 5、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- 6、乙方应采用科学合理维护措施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乙任何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。
- 2、乙方维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自行返工，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。

七、附则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诚信公平、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

韩磊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

吕晓波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